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6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煜明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666號、113年度執字第129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煜明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煜明因犯偽造印文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偽造署押等案件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而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且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之犯罪日期在編號1確定日期之民國113年6月3日前所犯，又附表各罪刑均得易科罰金等情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憑，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於法有據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認核屬正當，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種類、責任非難程度，又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，受刑人無回覆等情，有本院函文、送達證書、收文暨收

01 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，爰為整體非難評價後，定其  
02 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3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5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蔡逸蓉

06 得抗告。

07 附表：

08

編 號	1	2	(以下空白)
罪 名	傷害	偽造署押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2月	
犯 罪 日 期	111年6月14日	112年1月30日	
偵查(自訴) 機關年度案 號	臺灣桃園地方 檢察署111年度 偵字第43157等 號	臺灣桃園地方 檢察署113年度 偵字第11916號	
最後 事實 審	法 院	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	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訴字第 963號	113年度桃簡字 第1623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2月29日	113年7月15日
確定 判決	法 院	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	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訴字第 963號	113年度桃簡字 第1623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6月3日	113年8月21日

(續上頁)

01

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之案 件	是	是	
備註	臺灣桃園地方 檢察署113年度 執字第5494號 (已執畢)	臺灣桃園地方 檢察署113年度 執字第12914號	